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Corporate Yunlin Society of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

「2018【雲之鄉】全國第五屆【雲林金篆獎】暨海峽兩岸書法比賽及雲林香頌多元藝文展演暨台灣優質農漁特產展銷嘉年華會」系列活動

申請報名相關資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2018【雲之鄉】全國第五屆【雲林金篆獎】暨海峽兩岸書法比賽及
雲林香頌多元藝文展演暨台灣優質農漁特產展銷嘉年華會」

系列活動 計畫書



督導單位：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
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議會、雲林縣議會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農會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新北市農會、雲林縣農會、新北市各區農會
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財團法人雲林縣青埔教育基金會
新北市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
南華大學、麥寮高中、嘉義高中、嘉義女中
斗六高中、北港高中、台中弘文高中
中華民國雲林同鄉總會、新北市雲林同鄉會、台北市雲林同鄉會
台中市雲林同鄉會、臺南市雲林同鄉會、高雄市雲林同鄉會
桃園市雲林同鄉會、新竹區雲林同鄉會、彰化縣雲林同鄉會
嘉義市雲林同鄉會、台東縣雲林同鄉會、花蓮縣雲林同鄉會
宜蘭縣雲林同鄉會、基隆市雲林同鄉會、高雄市雲高慈愛會
雲林鄉親同心會、新北市金緣全家福聯誼會
三重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青菜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廣播節目協會、亞希地全球網路雲端節目電視台
台北市譚氏宗親會、中華全球藝術文創協會

緣起

「樂莫樂於還故鄉」這是中國大文豪東坡先生對家鄉的思念寫下的名句，生動刻畫了在外遊子思鄉盼歸心切的人生體驗，這就是我們成立「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的緣起和心歷路程。鄉親慷慨解囊，捐錢助力，甚至參贊物品，為母縣舉辦公益活動也對故鄉的發展盡一己棉薄之力。

雲林同鄉會比其他同鄉會成立的早，乃因為早年我們的故鄉物資環境條件不好，多數的鄉親必須要離鄉背井到外地謀生，同在他鄉為異客經常遇到困難和挫折，所以，各地先後成立雲林同鄉會，鄉親聚在一起維繫家鄉情緣，除聯繫感情之外也可以團結力量，再者需要協助時還是找鄉親，同鄉會也成為我們在異地的精神支柱，讓我們一解思鄉之苦。雖為離開家鄉，但鄉親的思鄉之情卻是日益濃厚沒敢忘記故鄉，並在事業有成的同時，還希望把異鄉的所見、所聞成就與鄉親分享，提供故鄉鄉親一個更寬廣、更前瞻的見識願景，並盼推動母縣文教工作，提升文教水平，嘉惠鄉親子弟，營造富而有禮的前景，這就是辦理「2004【雲之鄉】全國第一屆〈雲林金篆獎〉書法比賽」的理念。

延續2004【雲之鄉】第一屆【雲林金篆獎】書法比賽良好的成果與經驗，2005第二屆、2009第三屆、2011第四屆【雲林金篆獎】書法比賽皆在新北市三重市綜合（小巨蛋）舉辦，來自全省各地的雲林鄉親受到旅居北台灣的雲林鄉親熱情歡迎，為凝聚鄉親情誼以臻達藝文觀摩切磋目標效應，藉以迎接寬慰旅外鄉親思鄉返歸雲林「愛鄉愛家」襟懷，在各界長官、社會群賢及各縣市雲林鄉親積極熱誠全力參贊下，四屆〈雲林金篆獎〉書法比賽籌辦規劃的相當圓滿順利，亦展現雲林人傑出才情。

2011年再次擴大舉辦【雲之鄉】全國第四屆〈雲林金篆獎〉書法比賽」暨多元藝文展演及台灣優質農漁特產行銷展，不限雲林籍貫，吸引全國愛好書法人士同堂切磋書藝，以及廣大鄉親民眾參覽消費購買台灣優質農產，活動大放異彩，超乎預期目標，實質效應政府「刺激消費、提振經濟又照顧農民收益」，各界同表讚賞。

為了響應政府復興固有文化，倡導傳統書法藝術，弘揚書道，塑造詳和的書香社會，以及配合政府拓廣「台灣農漁特產」展示行銷效應，讓雲林旅北人數超過50萬以上的新北市及台北市，認識自豪國內農產品的特色/特質，藉以刺激消費，提升農產銷售增加農民收益，本會賡續辦理2018全國第五屆雲林金篆獎書法比賽及產業文化嘉年華會暨多元藝文系列活動。

今年，我們延續前四屆書法比賽、多元藝文展演暨雲林優質農漁特產行銷展售會系列活動的良好成果與經驗，以及十五年來各界給予的好評與支持，再接再厲籌辦第五屆系列活動，懷抱遠大理想、承擔更大責任，凝聚在地與出外鄉親民眾，盛大舉辦全國性書法比賽暨萬人嘉年華會，結合中華國粹書藝、產業文化、藝文活動、休閒觀光，透過系列活動促進族群融合、深耕地方生活美學、發展行銷各地區優質產物與農漁特產，刺激經濟互動成長增加產業收益，藉由民間社團在地生活教育、藝術表演與地方產業文化，共體推動多元精緻文化、產業觀光、經濟發展，開拓人民快樂、幸福、好生活。

貳、活動時間：2018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

參、活動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館、向日葵廣場。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2 號)。

2018全國第五屆【雲林金篆獎】暨海峽兩岸書法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倡導書法藝術，賞經典之藝，蘊風雅之興，闡揚書藝國粹與倫理道德，推展文化美育，建構書香社會，促進藝術人文涵養，充實生活品質。

二、依據：依本會章程及年度會務計畫暨 108 年 1 月 06 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三、活動對象：所有中華民國國民及在臺陸生均可參加。

四、比賽組別：1. 國小中年級組 2. 國小高年級組 3. 國中組 4. 高中組
5. 社會組(含大專/研究生) 6. 長青組 (限 65 歲以上)。

五、活動內容：分兩階段【初賽】及【決賽】程序。

六、初賽報名暨遴選程序

(一) 徵件：

1. 報名方式：每人以參賽一組一件為限（跨組重複送件不予受理）。
2. 作品規格：初賽送件作品規格如複賽格式、宣紙直式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背後右下角應「浮貼『送件表』」（標籤如附表）。
3. 書寫內容：以雋永雅致經典詩詞賦或聖賢嘉言佳句為範疇，自由選句。
4. 報名/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下旬（郵戳為憑逾時恕難受理）。
5. 收件地點：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
6. 歡迎全國各級學校宣導鼓勵及集中郵寄「團體報名」。

(二) 初賽評選：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墨寶書藝大師遴選委員會」負責推薦審核/審評。符合決賽優選者將於 10 月中旬登載「財

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http://yunlinfce.org.tw> 公告，並寄發錄取專函通知參加決/複賽，不合者恕不退件。

七、決賽：

1. 報到時間：上午 09:00~10:00(未在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
2. 開幕式：上午 10:00~10:30
3. 決賽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0:30~12:00。
(上午 10:00 以前報到入座，入選決賽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攜帶身分證正反影本一份，在台陸生得憑在台身份證明文件報到登記)。
2. 決賽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小巨蛋綜合體育館
(館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
3. 比賽方式：採現場書寫。
4. 參賽人員：由初賽作品中評審擇優錄取約 30~40 人/組（視參加初賽質量水準適酌增減），並由本會公告或另函通知參加現場書寫比賽。
5. 比賽用紙格式：國小、國中使用四開(35x70 公分)宣紙；「高中組」、「社會組(含大專/研究生)」、「長青組」使用對開(35x135 公分)宣紙直式書寫，作品創作均應落款、署名。（每人 2 張，非主辦單位所發紙張不予評審），其他物品（如筆、墨、硯、墊布、書畫用落款圖章、印泥等）請自備。
6. 決賽書寫內容/題目當場公布，書體不拘；惟比賽時不得查閱字典或參考書籍。
7. 評分取向：(1) 筆勢與功力 60%。
(2) 整體佈局、章法、結構與正確 40%。
8. 比賽後隨即由評審委員公正評審；評審與填發獎狀作業期間，邀請參賽來賓觀賞現場精湛「多元才藝 Show」，俟完成評審作業程序，由主辦單位邀請協辦及贊助單位長官、地方首長、各級民意代表、理事長、會長等蒞會貴賓共同頒發獎金及獎牌，並發布新聞公告優勝得獎榮譽名錄。

八、評審及獎勵：

- (一) 評審：敦聘 7 位公開、公正、公平之國寶重量級名書法家擔任評審，為求公正、公平，評審委員名單將於當天公佈。
- (二) 審評獎次：決賽評審依作品分予評定「前三名」、「優選」、「佳作」、「入選」暨「參加獎」。
- (三) 頒獎時間：當日下午 15:00~17:30。(預期 14:30 時評審完畢並完成校對及填發獎狀/獎品後隨即進行頒獎典禮)。

- 附則 1**：本會按等第頒發獎金/獎勵，尚未公佈受獎名單以前，參賽選手請勿先行離開會場，否則視同棄權。
- 附則 2**：為避免會場秩序紛擾，影響頒獎程序，所有參賽者及陪同家長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之控管，否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四)獎勵：

1. 獎勵方式：

(1) 「雲林金篆獎」首獎～「前三名」獎金（詳如附表）：

名次 組別	第一名 (1人)	第二名 (2人)	第三名 (3人)	備 註
長青組	12,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各組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
社會組	12,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高中組	10,000 元	7,000 元	5,000 元	
國中組	8,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國小組高年級	7,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國小組中年級	7,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2) 以上各頒獎狀乙幀，另「優選」、「佳作」、「入選」獎項各為五、七、十五名（得視各組參賽作品質/量，酌予增減）。

(3) 參賽選手每人可獲贈本基金會提供之精美紀念品乙份。

2. 獎勵附則：

- (1) 「雲林金篆獎」首獎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惟評審得視參加初、決賽質/量水準斟酌增減；必要時評審老師得就1.2.3名中適予審評『從缺』或2.3名各一人；或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
- (2) 「雲林金篆獎」決賽評比「入選」以上優勝榮譽芳名錄，本會將上網公告彰顯榮譽並致贈獎狀以資見證榮耀。
- (3) 指導學生參賽經評審榮膺「前三名」者，其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頒贈獎狀各壹幀獎勵。

九、預期效益：本比賽以吸引全國風雅書法人士，藉由「2018全國第五屆『雲林金篆獎』書法比賽」墨采騰奮，近悅遠來，和墨藉談笑，灑筆成酣歌，本會提供翰墨同好切磋、觀摩聯誼平台，齊聚台北三重區論藝書道，冀期大家群賢畢至，以文會友，少老咸成，「共期同奮發，更勉致軒昂」臻致提升推進書藝人文學風目標。

十、附則：

- (一) 本計畫及比賽優勝「榮譽榜」公告登載於「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http://yunlinfce.org.tw>（報名表併作品應「浮貼P7之『送件表』標籤」或可自行於網站下載）
- (二) 凡參加比賽初/複賽作品均不退件，得獎作品版權歸「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所有，本會並有刊印專輯/展覽權利，茲為倡導書法及宣導推廣書法藝術等公益文化推廣活動應用。

(三)經初賽評審錄取通知參加決/複賽者，得依縣市差距路程酌予補貼車馬費(限參賽者本人，中華民國國民以身分証登載之地籍為依據，在台陸生以在台居住/居留證明之地區為依據)：

縣 市	補助金額/人
新竹縣市、桃園縣市、基隆市	300 元
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	400 元
臺南市、高雄市	500 元
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	600 元
宜蘭縣	400 元
馬祖、金門、澎湖	1000 元

(四)謹請 各協辦單位共襄支持響應並惠予協助公告訊息，宣傳登載於相關網址公告周知，鼓勵參賽。

(五)本會當天備有精緻餐盒(或消費券 100 元)及精美紀念品，紀念品 500 份送完為止，敬請儘早入場。

十一、本計畫經本會董事會研議通過函請母縣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將於籌備會中適時修正之。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譚量吉

常務監察人 張朝國

執行長 蔡緊雄

聯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

聯絡電話：02-2981-8833、傳真：02-2984-8833

【附表】2018【雲之鄉】全國第五屆「雲林金篆獎」書法比賽 初賽作品「送件單」

(請沿下欄外框邊緣線切割浮貼)

2018【雲之鄉】全國第五屆「雲林金篆獎」書法比賽 送件單

(請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字體請正楷書寫整齊)

姓名		性別		組別	
就讀學校 或服務機關		年級 班別			
本人住址	(縣/市)	電話			
指導老師		電話			

2018【雲之鄉】全國第五屆「雲林金篆獎」書法比賽報名表

(請置於作品上方、字體請正楷書寫整齊)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字號		參賽 組別	
就讀學校 /服務機關						年級 班別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縣/市)					聯絡 電話	

2018【雲之鄉】全國第五屆「雲林金篆獎」書法比賽 團體報名表

縣市/學校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H): (手機):	(O):
聯絡人			報名組別		
鄉鎮市區 / 班級	參賽者/學生 姓名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註

P.S: 2018【雲之鄉】全國第五屆〈雲林金篆獎〉書法比賽 團體報名表請依「參賽組別」將作品「送件單」一一標籤次第附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理事長：

笑 肩
看 挑
桃 文
李 教
成 興
群 革

會 址：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山路 318 號
台北會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
電 話：(02)2981-8833 分機 25 傳真：(02) 2984-8833
電子信箱：l s 8 8 3 3 @ h i b o x . h i n e t . n e t
網 址：[w w w . y u n l i n c e f . o r g . t w](http://www.yunlincef.org.tw)